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9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现场+视频）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会议中心。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现场+视频）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安乐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95,155,9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5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9,277,2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47%。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81,369,4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8.5223%。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786,5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637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现场+视频）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3,495,11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1%；反对 11,423,6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0%；弃权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16,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291%；反对 11,423,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538%；弃权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3,495,11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1%；反对 11,428,9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4%；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616,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292%；反对 11,42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586%；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075,91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8%；反对 9,842,8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3%；弃权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97,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757%；反对 9,842,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72%；弃权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 反对 9,971,727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 弃权 2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 反对 9,971,72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 弃权 2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 反对 9,971,727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 弃权 2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 反对 9,971,72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 弃权 2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008,71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3%；反对 9,915,3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3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43%；反对 9,915,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35%；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82,053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7%；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0%；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7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26%；反对 9,971,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2%；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峰、闵亮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